

何玉湖 著

是什么使我们**幸存**

上部

香港文學報社出版公司

长篇小说

# 是什么使我们幸存

(上 部)

何玉湖 著



香港立学出版社有限公司



## 内 容 简 介

《是什么使我们幸存》，史诗性长篇小说。

一个家族的隐秘历史，处处都是谜，都是神秘的氛围。随着故事推进，一层层揭示一个屡受欺凌和迫害的家族的精神状况——在长历史时段延续、变化着的信仰。

主要是通过主人公、南洋混血儿林孔的不断追寻，一层层揭示自己父系的华人家族的精神生活、隐秘经历。他生长于东方唯一的基督教国家菲律宾，父亲生活在印度尼西亚，现在又来到父系祖籍——中国北方的长城脚下，这样，就有了诸种文化、精神价值的对映、参照，从一个独特视角观照中国人的精神史。

作品的主要矛盾焦点是土地，既关注当今中国最紧迫的土地问题、农民问题，又从大历史视野中观照中国长久的土地问题对国民生活、对民间精神生活的深刻影响；并从东南亚历史的视界中，对照西方列强强制下的本无公平、公正的发展过程，返观我们自己今天的不可盲目模仿西方的困境，追寻我们必须自己来摸索的独特的可能出路。

作品通过近代以来的一些历史事件，展示未被历史典籍所记载的民间思想状况，民间思想者。当然意在当代，探讨当代国人精神形成的因果过程，可能的精神出路；探讨在未来的“全球化”趋势中，还有没有幸存的具有独特思想和心灵的民族，有没有幸存者，是什么使我们幸存。

同公出版社文学艺术书

## 第一章

马利亚诺·林孔的宗教情怀，并不是在祖籍三关口的这座被大水淹没的龙王庙前被激发、从而神思纷涌的。

尽管，林孔教授刚刚从金融灾难洗掠过的东南亚，从狂暴破产者的围攻、扭打和咒骂中逃脱出来，身上还留有那种浸透肌肤的大悲哀的灰灰色调，内心还怀有深重的罪感。

尽管，作为经济学家的林孔教授对宗教在经济生活中的神秘力量异常敏感，在学界同道中时常被讥笑为“教士”、“修士”；而他的父亲、祖父，甚至还应该算上曾祖父“老师公”，一辈辈的华文教书先生，据说都有过在徜徉书海的广泛阅读中突然迷上某一宗的教义，如痴如醉，关起门来沉思几天几夜，然后神秘地悄悄消失的传奇行为——那些幽邃、缥缈的传说依稀透露出了他们这一族系的某种宗教根性。

这位具有茶褐色马来人肤色、却长着一副华人高身架和扁平大脸盘的中年男人，来到了古老的长城脚下，来到了常常以“北方人”自诩的父亲唐传辉祖脉源发、衍生的峻峭大山中。他来做什么？拜祭祖先，施惠桑梓，考察中国北方乡村经济生活，还有……寻找失踪的儿子，这些都是。而他自己还另有一重盘算，也是他很看重的，他要追寻，是怎样的历史情境和精神脉流，使他们这一让人觉得怪异的族系得以生成，并在一次又一次磨难、迫害中得以幸存。他身上流淌着他们的血液，他的许多灵感和思维冲动或许就是来自他们生之时的绵邈神思。他好像早已在他们中间了，如今他要做的只不过是弄清楚这种时常缠绕他的共在感觉。当然，最主要的是，他必须做一番彻底的细细的梳理，从而

对屡屡失败并且罪感深重的自己，有一个清澈的认识。

林孔教授上身穿一件带有精致浅花刺绣的长袖白衬衫，下摆随意地垂在裤外，下身着浅驼色宽松大裤，坐在船头，扬着褐红发亮的脸盘，笑吟吟地看着山中景色。

这是他的唐家前辈们梦魂牵绕的长城边塞么？

族弟唐玮珠，一位满脸皱纹但肤色白净的乡村小学教导主任，笨拙地吱呀吱呀划着一只小铁皮船——他也是刚刚学会使船——漂摇在一条狭长的山沟里，使林孔教授有一种如梦如幻的不真实的感觉。

他认为自己应该是骑着毛驴走在这条山沟里的盘肠小道上，来寻访先辈的旧迹。他的头脑里早就有了这石壁裸露、蕴含着许多英烈故事的铁灰色的群山，山脊的巨龙一样蜿蜒伸展的古老长城，还有能拾到断戟残戈和生锈的铠甲鳞片的三关口雄关。那都是听父系族亲讲的，在华文书籍中读到的，在影视屏幕上看到的。

然而如今，自蒙古高原奔流而下、穿行于游牧社会与农耕社会间这道伟岸山脉的浩荡滦河，被关口内一座横亘于山峡的大水坝拦截住，河水高高涨出河床，淹没了雄伟的三关口城楼，溢满幽谷高峡，并流灌进方圆几十里的群山的沟沟岔岔，在长城山地形成了一个烟波浩森、边际不规则的大型水库。绝大多数旧迹连同祖茔（如果真的一直保留着的话），都被泡在了二三十米深的水下。

“真像一只多脚的蜥蜴啊。”林孔看着旅游指南上的三关口水库平面图这样形容。

“蜥蜴？是种南方的虫儿吧？”坐在小船中央一针一线纳鞋底子的弟媳夏初昕问道。

“就是大个儿蝎拉虎子，”玮珠用武断的老农口气说，“长虫小舅子！”

“长虫……？玮珠主任，你说什么？”菲律宾人习惯于把职位、身份挂连在对人的称谓中。“长虫的……小舅子？”

林孔听玮珠解释才明白，这是说蜥蜴的姐姐跟蛇有婚配关系，因此就成了蛇的妻弟——一种似乎认为动物有灵魂、有伦常的自然宗教说法，让人听了感到战栗在脊椎里窜动。

小铁皮船漂摇在“蜥蜴”的一只小细爪子里。山沟两侧能看到浸在水里的原住民的家舍、断墙和树冠。族弟指着一道峭壁下几乎被水没顶的那个有飞檐兽脊的灰黑房顶说，那儿就是龙王庙。

“这就是……龙王庙？”林孔教授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。

马利亚诺·林孔脑海中的龙王庙，该是一座宏大的金顶寺庙，如同巴厘岛上那些香火很盛的婆罗门教或佛教的寺庙。他知道龙是中国的神，有时干脆就是中国的象征。龙怎么会供奉在这样的灰黑小庙里？

“真龙‘秃尾巴老李’，就是在这个庙下面的‘龙潭’长大的。”一脸沧桑的族弟玮珠掌故颇多。“龙潭边上还有一块巨大的山石，平滑着呢，叫‘龙炕’，是‘老李’睡觉的地方。”

“我们家那边有个水泡子，也叫‘龙潭’。”弟媳初听不是三关口人，对丈夫之说颇不认同。“老人们还都说‘秃尾巴老李’是我们那个龙潭里生的呢。”

“瞎说！这儿是正根儿！”玮珠大瞪起眼说，仿佛面临耶路撒冷那么大的问题。“你们那儿是假冒！”

初听脸上漾起无奈的苦笑，对林孔说：“正根儿总是在他这儿。”

“听老人讲，早先逢干旱之年到这儿祈雨最灵。一来就是老少三辈儿，头顶柳条圈儿，光着脚板从家里出来，在龙王庙里烧香磕头，把馒头、烙饼往龙潭里扔。后来官家限制迷信活动，不许求雨，可还是总有十里八村的老头儿、老太太偷着往龙潭里扔馒头。龙潭里的鱼翻上来抢着吃，喂得肥肥胖胖，可谁也不敢逮龙潭里的鱼，更没人敢吃。为啥呀？心里发怵，怕惹了老龙王，怕犯忌呗。”

“好好，你这儿是正根儿。”初听抬起手在头发上抿了抿纳鞋底的针锥子，平和地笑着说，“可那又怎么样，到头来还不是大水冲了龙王庙，都给泡水底下了？”

林孔教授笑吟吟地听着他们夫妇俩斗嘴，心里好生奇怪。说起龙，这种具有奇特创造力——比如创造雨——的神，他们并不特别当真，也不带林孔认为本该有的虔敬。他尤其难以接受龙在龙炕上睡觉的说法。他一个在基督教环境长大的人，无法想象上帝上床就寝的情形，当然也对龙会盘起带鳞片的身体闭眼睡觉的说法感到不舒服。还有“老

李”、“老李”的随意唤来，显然不很恭敬。不过，他们承认即使在思想管束最严厉的年代，仍变着法儿侍奉龙，善待龙，甚至心存忌惮。这些又显出他们的头脑构造的多层面，幽深曲折，令人难以捉摸。

然而，这无论如何也算不上宗教信仰，算不上精神信念，更激发不出人的虔诚感念和超越情怀呀。

小铁皮船在龙王庙前自行漂移，横了过来。林孔忽然惊讶地睁大了眼睛，愣怔怔望着弟媳夏初昕。这是一个赶巧了的角度，阳光照在水面上，又返映在初昕的鹅蛋形脸颊上，颀长嫩白的脖颈上，她的皮肤本来就跟象牙一样白里透黄，光滑细腻，让阳光这么一映，就更显白得触目惊心，而且近乎透明了。林孔感到自己的心向下滑了一下。哦——他在这女人的肤色中发现了一种从里透出来的净，深彻的净。

族弟玮珠肤色也白，尽管这位乡村教师喜欢自称“老农”，说自己下地干活儿晒得忒黑了，可在林孔看来他还是很白。但是，他那白中掺着些粗杂，带着忧虑、气闷形成的晦暗色调，当然也远非白嫩，故而就透不出这种深彻的净了。

林孔教授发觉自己这痴呆呆的注视有些不妥，旋即垂下眼睛，笑吟吟地齧着白牙，盯上了初昕不停闲地纳鞋底的手。她的手也在阳光的照映中，显得挺粉嫩，关节部位有一点点的肉窝儿，不似那种阔太太的手箍了太多的脂肪，也不像一向干农家活儿的手那样青筋毕露，那手不胖不瘦，有力度，但又不失柔软，而且，也是白白净净近乎透明。

林孔端详着她的手，还是想着她的脸，让人触目惊心的脸孔。他觉得这可能有点“越礼”了，做出笑吟吟的样子，是为了掩饰自己的尴尬。实际上他无论心情怎样，都能保持住这样的齧着白牙的微笑。

哦——林孔想起来了，弄明白了自己如此心动的原因。海外几代唐家人，都曾经心向往之地发出过这样的感叹：“我们白白嫩嫩的北方女人啊——”“我们白白净净的北方女人哟——”这种带点贪馋的话他自童少之年就亲耳听到过，这种带点贪馋的向往也融浸在唐家前辈人的传奇故事中，差不多能算他们血脉中共有的热流，他们生命中共通的渴望了。

来到中国，来到北方，白白嫩嫩的女人他倒是见过不少。而如今，他如此真切地看到了这种半透明状态时从内里透出来的净，深彻的净。他觉得自己这才领略了什么是白净，领略了动人的白白净净的北方女人。

“素娘，你祖太奶，就信教。”玮珠谈起林孔教授感兴趣的话题。

“祖太奶？……”林孔教授怔了一下，想了想才弄明白，族弟是在说他的曾祖母。“她就是常到这个龙王庙来烧香吗？”

“不是。素娘信佛。”弟媳初昕接口道，“烧香许愿还愿的，都是去西边的‘碧霞元君庙’，老远呢。”

“哟，夫人也清楚这些古远的事呀？”林孔流露出惊讶。

“金珠，千万别再‘夫人’、‘夫人’的叫我了。”弟媳脸上稍见了些羞红。“咱这儿不兴这么叫。不是说好叫我‘弟妹’吗？要不就叫名儿，叫‘初昕’也行。”

“好好，初昕……初昕弟妹。”

“你弟妹就爱听风流男女的故事儿，迷着呢。老辈子的传说、现今的言情电视剧，总能把她感动得哭湿了手绢儿。”

“玮珠主任，你是说我的曾祖父曾祖母，属于风流男女？”林孔的脸膛一亮。在他看来，这大约是很有褒奖之意的说法。

“哎不是不是不是。”玮珠发觉自己失了口，尴尬地笑着说，“他、他俩不算，他俩是闻名乡里的模范夫妻，模范。”

“模范？是不是说，他们生活得非常美满、恩爱、幸福？”林孔是一种试试探探的口气，而且好像连这样问一问都有顾虑似的。有关幸福的话题，在他可不轻松，心里仿佛硌着一块硬硬的尖锐物。

“恩爱！那当然！”玮珠突兀地喊了一嗓子。

“恩爱……”初昕侧脸斜了丈夫一眼，而后埋下脸，咬着自己薄薄的嘴唇，仿佛谈的是一个羞人的话题。

“嘿嘿嘿……”玮珠没头没脑地笑了起来。“都说咱们会配‘快乐药’，瞎扯淡！人家景成会配，可方子也没给咱留下呀。”

“瞎说啥呀你！”初昕顿时双颊绯红，“有点正经好不好？”

林孔知道，他们是在讲论自己的曾祖父唐景成——本该享誉乡里、

受人崇敬的教书先生，虽然那口气就跟谈论隔壁大哥似的。

“你说老师公会配什么药？‘快乐药’？”林孔教授的问话刚出口，自己已然猜出几分了。

“传说，传说。”玮珠又为自己毛毛愣愣失言而后悔，讪笑着说，“嘿嘿……药不药的是没谱儿的瞎传，反正景成跟素娘感情好着呢，蜜着呢，日子过得滋润着呢！一个知道疼媳妇，百般疼爱；一个懂得伺候丈夫，伺候个周全。据老辈人说，那景成啊，眼里就素娘一个女人，到外头见了别的女人愣是不来动心的，那都得说是素娘伺候得周全、深透——按现在话说，那叫……啊到位。”

“那红姑呢？”初听在头发上蹭了蹭针锥子，诘问道，“景成既然那么爱情专一，后来咋插进来个红姑呢？”

“红姑是老二景胜的媳妇！”玮珠正颜厉色地说，“跟景成有啥关系？你别乱点鸳鸯谱好不好？”

“不你说的嘛，红姑是二房，人称‘二奶奶’。”

“老二景胜的媳妇，叫‘二奶奶’不正对劲儿嘛。”

“我有点听懂了。”林孔教授乐呵呵地说，“你们两个说的是不同版本。玮珠主任说的算是个洁本，大约还有‘为尊者讳’的用意。”

“她那个版本咱不讲。她就稀罕三角四角的故事儿。啥时候都有往好人身上抹腌臢的。她那是讹传，我这是正根儿！”

“好好好，你又正根儿了。”初听仍只有无奈地苦笑。“我又没想往人家身上添腌臢。”

林孔教授愣呆呆地看了她一小会儿，赶忙掉开了眼。他看出来，初听弟妹的略微嗔责和故作无奈，其实透着内心的平和、泰然，认定并庆幸自己嫁对了人，这个有点欺压她的一贯正确的“老农”。她那内中透出的净，一定跟这平和、泰然相关。

林孔教授笑吟吟地扬脸听着他们夫妇的描述，而内心里却怀有隐约的惶悚和紧张。据他所知，海外的唐家男人大都好女人，痴迷于女人，尤其醉心“白白嫩嫩的北方女人”、“白白净净的北方女人”。然而，不幸的是，唐家男人因此也遭受了种种磨难，付出了种种惨重代价；而

命运最悲惨的往往又是那些被他们钟情的女人。她们被悉心呵护，享受了相当的幸福，却又总是最遭人嫉恨，犹如插入眼里的钉子，最终，不仅跟着唐家男人遭殃，而且更易受伤害，经受的苦难更为深重。活了四十几岁，见的见的多了，他有时候甚至猜想真的有那种华人宗教中说的恶毒符咒，那些无辜的善良的女性真的就身处诅咒中。

玮珠摇起船，摇向山沟外宽阔的水面。

他们夫妇你唱我和，为林孔描述着那一对久远年间的模范夫妻——唐景成家是一户很受乡里人高看的诗礼人家，带东西跨院的大院落，正房厢房十好几间，算得上殷实；而素娘则来自县城的更为体面的大户人家，她嫁到唐家，是坐着三套骡马拉的带绿呢篷子的大车来的，气派得很。三关口人从来没见过长得那么好看的女人，不能算娇艳，不能算妩媚，不能算现今人说的……啊靓丽，人家是眉目清秀，珠圆玉润，性情娴雅，举止稳当，整个人的身形姿态都透着端庄的神韵，平日里就穿一身素素的月白色衣裙，却自有一番绰约风姿。

马利亚诺·林孔在脑海中努力勾勒着自己的曾祖母的形象，但隐约闪现出的，却总是眼前初听弟妹的轮廓，穿件淡蓝色衬衫，浅灰制服裤，鹅蛋形的白净脸颊，头发梳理得平平整整，脑后清清爽爽绾着一个发纂，眼角有些浅细的皱纹，娟秀的眼睛，目光柔和而安详。她不时地参加谈话，但更多的时候是双眼下垂，盯着自己手里的活计，整个人都显出一种特殊的很净的安静。

噢，当时的曾祖母应该只是 20 上下岁，眼角还不该有这些浅纹。然而，既然是曾祖母，他就无法把她想象得太年轻亮丽。她好像就应该在那段历史岁月中有一个大致固定的形貌，即便到了老年，她，素娘，一个白白净净的北方女人，也仍旧该是这么个样子。

素娘临嫁到唐家之前，唐家出了一码糟心事，窝儿里斗的事，具体啥事说法不一，反正叮叮咣咣闹得响动挺大，结果二少爷唐景胜离家出走，老母连气带病归了天，而后家道就开始走下坡路了。素娘进了唐家，据说第二天，就指挥家人把那带两个跨院的大宅子彻底收拾了一遍，正房、厢房、廊廡的破旧处雇工修缮；没人住的西跨院彻底除草、扫房，破缸烂罐子一律扔出去，东倒西歪的家具都归置整齐；大院落里能

栽花的地方都栽上新花，后院不景气的菜园子换了新人经营。她的陪嫁中有一些娘家的字画，自个儿也会画些花鸟鱼的，那得叫会审美，他们在他们小两口住的东跨院正房屋挂了色彩清新的花鸟画，又捡了两幅好山水画让丈夫送公公的正屋厅房里挂上。总之，素娘进了门，唐家的气象焕然一新。

“素娘进了唐家第二天就下厨。懂，懂厨艺。”玮珠如同亲见似的，还是种说评书的口气。“唐家雇着个厨娘，也是成心要看这新媳妇的乐子，故意给了她一只活王八，在一旁一边忙活别的，一边偷眼看新媳妇咋对付。那素娘，往一只大木盆里倒满清水，把王八翻过来放案板上，利利落落地拿刀把王八的四肢深深豁开，然后搁大木盆里，让它在水里游。清水越来越红，后来成血汤子了，王八也死透了。而后加些作料清炖，那肉是白的，雪白！嫩！鲜！”

“你看他，金珠，”初昕微笑着对林孔说，“哈喇子都快流出来了，好像他吃过似的。”

“那种做法叫‘挑四梢’，过去三关口人没人见过。老公公好吃口儿，一尝这白嫩的王八肉，立时就眉开眼笑，对媳妇增加了三分满意。”

“那年月的庄园主家女人，太太，都成‘少奶奶’了，还要亲手做家务干粗活儿？”林孔教授对封建社会中国妇女的生活状况印象模糊，不记得自己的阅读视界里有这样的女性。

“干——啥都干。”玮珠说，“操持家政，入厨做羹，纺纱织布，女工样样拿得起，手不停闲儿，才是为人妻、为人母的本分。你当中国殷富人家的女子都是《西厢记》的有小红娘服侍的崔莺莺，太太都是使奴唤婢的王熙凤啊？非也！实际上，真到了农忙时节，富户人家的女人下大田干活儿也算不上新奇事。”

“那、那怎么干呀？”林孔近乎恐怖地瞪大了眼睛。在他的印象里，下大田就是到水稻田里插秧，他们的前总统夫人、美丽的伊梅尔达·马科斯就带表演性地那么干过，弄得两脚泥巴。“那些妇女的小脚儿，三寸金莲，像锥子一样插进泥里，还能拔得出来呀？”

“咯咯咯……”初昕弟妹埋下脸笑了起来。“金珠你逗死我吧！小脚儿……锥子一样！咯咯咯……”

“非也非也！中国女人可不都像你脑袋里想的那样，金珠先生。”玮珠是一种善意的嗔责。“到啥时候，都有积极分子，也都有落后分子。兴缠足裹脚的年月，总有积极响应的，狠缠硬裹，弄得骨头打弯儿、打卷儿，脓血直流，结果给自己裹成三寸金莲，那算是一份荣光啊，照现在话说就是‘优秀典型’啊。可是呀，也总有不少女人不那么积极，受不了疼，不愿受那罪，就松开裹脚布，爱咋咋的！这就算落后吧，算跟不上潮流吧。书本上说的中国女人的脚，都是些臭文人哗众取宠，放大自个儿的独特处冲人展览，勾人眼球儿。往实说，在民间，在乡村，半大脚女人，大脚女人，自古多的是。干活，干活，干才能活。庄户人家女人一律的三寸金莲，活计都男人干，要他命啊？这么大民族咋存活下来呀？”

初昕弟妹说：“素娘就是半大脚，出出进进方便着呢。”

“哦——不都三寸啊。”林孔教授呐呐地说。

“唐家人自来就出落后分子，不争优秀典型。”玮珠说这话丝毫不带羞惭的。“景成就是一个，做着塾师，却不积极考取功名，不积极宣讲八股文章，说媒的时候也不在乎女方落后，不积极裹脚。一起过日子，人好就行，脚好不好不打紧。”

“落后分子。”林孔教授喃喃叨念着这个带政治味道的词儿，带贬义的词儿，内心里的隐约的惶悚又一股一股向上涌冒。

他无法把那个主持家政又摇纺车又下厨的素娘想得很清晰，脑海中的影像总脱不开初昕弟妹的形貌和举止——眼前的一针一线纳鞋底的初昕，还有早晨给院子里的菜畦、花木浇水的初昕，在灶台前麻利地煮粥、炒菜的初昕……窗子上剪工精细的红艳艳的窗花出自她的手，门前悬挂的用竹篾扎的糊了纸的迎客红灯笼出自她的手，枕套、台布上的精美刺绣也都出自她的手……房间里妥当布置的桌椅几案、山水瓷瓶、盆花和与之相对应的花鸟国画，都透出她这位持家女主人的勤劳、精巧和颇具审美情趣的生活感觉。

林孔教授阅读中国古代典籍，领略过“林下风范”之说，那是用来赞赏女人的，山林僻静处的仪态娴雅大方、衣装朴素整洁、不慕荣华富贵又不无才情的贤女。现在想来，在这中国北方荒僻的大山中，自己脑际里眉目尚不清晰的素娘和真真切切在眼前的初昕弟妹，不就都应该算

古人所谓具有“林下风范”的女子吗？

“初昕弟妹，你为什么连鞋子都要自己亲手做？是要像玮珠主任说的那样手不能闲，要学做一个够格的模范主妇么？”

“啥模范主妇呀！”弟媳带点怨意横了丈夫一眼。“他这人就这臭毛病，商店里买的皮鞋、凉鞋、旅游鞋，一律不爱穿，就爱穿家做的布鞋。我还愿意闲会儿呢，这不没法儿么！”

“玮珠主任好福气。”林孔赞叹道。

初昕弟妹的小小抱怨一点都不影响林孔教授对她的评价。林下风范，对，初昕弟妹和遥远年代的素娘，都完全堪当这个美誉。

他，一个自以为懂些中国文化的学者，就是这样不无武断地给这两位不同年代的女性定位的。毋庸置疑，这是美誉，是自古以来中国男性想望的理想女人类型。

林孔教授好像心里有了些谱儿，对自己要追寻的东西有几分把握了。然而，这并不能压灭他内里不时向上翻涌的惶悚和紧张，如此的好女人，如此的好日子，怕是未必能受用多久啊！尤其成了唐家的女人，在可能的诅咒中，将要遇到的会是什么呢？他倾听着，想象着，猜度着，即使他们夫妇夸赞着当年景成、素娘的好岁月，好日子，他也仍然悬着心，捏着把汗，预设着要出什么事了。

景成和素娘活得好，活得快乐，是出了名的。门户紧严的犬宅院里的生活本来就令人好奇，唐家娶了个那么好看的女人，那么水水灵灵，到底要怎么受用，就更让一些乡人想窥视窥视了。起先，是唐家下人嘴里透风，跟外边相好对劲儿的讲论主子，说景成打外面回来，素娘总要亲自到厨房端盆热水侍候他洗脸，拧干手巾把儿站在一边等着给他擦脸；而后，要亲手给丈夫上茶，水温都要自己用手指试过，端上去的必是不凉不烫；到了晚上，才有意思呢，素娘总是服侍景成洗脚，坐着小板凳亲手给他洗，哗啦哗啦撩水、说笑……

“哈哈，还给洗脚？连男人臭脚丫子都给摸着洗了？……人们听了后眉飞色舞，咂舌咽口水，嘻嘻哈哈，仿佛自个儿的脚丫子让那个好看的女人给摸了洗了似的。后来呢？嘿嘿嘿，洗完脚以后呢？……”

“剪烛夜话。”唐家下人带着点庄重说。洗完脚以后，夫妻俩要坐在炕桌两边，说话儿，过会儿剪一截儿变长打弯的蜡芯子；又说一阵儿，再剪一截儿蜡芯子……

两口子有啥可说的？还不赶紧的，说啥呀说！……人们着急，搓手，跺脚。人们认为快乐事在后头呢，两口子就不该有那么多话，那不正常！都说他们两口子活得快乐，到底咋快乐呀？一男一女脸对脸嘞嘞半宿，有啥快乐的，人们狠砸自个儿脑袋也想不通。这不该算数儿的，这是虚的，赶紧赶紧，讲后边的实的！

后边的事儿，唐家下人摇头说，我们就知道了。

不好！林孔教授的心忽悠一下悬得老高。他本能地预感到，如此的被关注，即使是那许多人满怀艳羡，垂涎仰视，也是要出事的前兆。人们的嘴巴是没法儿管束的，有几只舌头搅拌出影影绰绰、似是而非的勾当来，恶言恶语、飞短流长就将一哄而起。

“后来，就有腌臢话传开了……”

“哎哟，唐玮珠，别老崴在这破事儿里好不好？说点人家的光趟事好不好？”初昕弟妹语气生硬地打断了丈夫的话，而且神态严厉，直呼其名，一下又颇不符三从四德、夫唱妇随的古训了。“说说人家素娘乐于助人、在乡里乐善好施的事迹。”

林孔教授看出来，族弟玮珠身为堂堂国文教师，年纪也不小了，却还是个毛毛愣愣、说话嘴上没把门儿的农夫样子，有时候得靠行事稳妥的初昕弟妹管着他，压着他。

“乐善好施，那例子多啦。”玮珠摇船临近窄窄的沟口了。他望着山沟外浩淼的水面，目色迷茫，好像在回忆自己亲历过的往事。“有一年，三关口一带闹瘟，据说是从口外传过来的瘟，鸡也瘟，羊也瘟，人也瘟。吃不进，喝不进，都蔫蔫巴巴跟泄了那啥……跟涝秧子上的蔫巴黄瓜似的。郎中拿不出灵药来，跳大神儿的巫婆子更不灵了。正当为难着窄之际，人家素娘写了个方子，交给了景成，让他坐上大车去县城抓药。景成去了，大袋大袋的草药拉回了一大车。素娘指挥家人们在院子里架起大锅，生火，熬药，然后分别往各家各户送汤药。她还亲自出马，去了几个有危重病人的户，给人把脉，亲手喂药。嗨！那药叫个灵，简直

药到病除！”

“哎——中国传统的大户人家的夫人，不是有大门不出、二门不迈的戒规么？”林孔教授觉得素娘的行为不可思议。

“那都是书上写的，算是一种提倡吧。而真正在咱民间，不是那么严守戒规，出出进进走动走动犯点规也不是稀奇事。金珠你可是尽信书，有点食古不化了啊。”

“我这可不全是从书里看来的。”林孔争辩道，“巴厘唐家，至今还坚守着女人一般不出大门的中国传统。”

“那倒是新鲜事！”初昕弟妹对新鲜的家事、女人事特别感兴趣，眼睛亮亮地说，“金珠你有工夫给我们细细讲讲海外的唐家人。”

“再者，那是19世纪中叶，就是在已经很开通的西方国家，也还没有女医生、女护士呢。那该是社会禁忌所不容的。素娘如果真的能做这种事，真的付诸行动了，那，早就载入史册了。”

“此言差矣。在咱中国，在民间，没那么多社会禁忌。人们向碧霞元君求子、诉疾、问药，也没在乎她是个玉女呀；道姑们也会炼丹、配药，给人医病；那些乡里蹿动的巫婆子，还都会给人下点药儿呢。要追查中国最先的女医生，那！得上溯两千年不止！素娘娘家就懂药，她自小就受了熏陶；到了唐家，景成也懂些药，平时俩人一起爱琢磨，爱钻研。素娘天生聪慧，悟性高，真通了，到了该用的时候，该救治乡亲的时候，谁还能摠着她、禁止她咋的？傻呀？”

“大概，严格说算不上挂牌行医，只是临时做一做。”对华人的随机性，林孔教授还是早有领教的。

“非也非也。”玮珠又晃起了脑袋。“景成在这一带游走讲学，也捎带着给人出方子治病。为这他才有了名气，素娘也名传四乡。据说那种‘快乐药’，就是人家素娘配出来的……”

“你看你看，说着说着就拐这上头来了。”初昕拦住了丈夫的话。

“嘿嘿……那药咱不说了。我琢磨，说素娘对治妇女病有研究，有良方子，该是属实的，公允的。方圆几十里内，好些妇女都来唐家向素娘求医问药，估计大都是那方面的病。有一阵子，素娘干脆在没人住的西跨院接诊，还备了好些虫虫草草的。挂牌不挂牌的要我说不打紧，事

情干了，金珠你说，这还不算真正意义上的行医呀？”

“无论怎么说，我都觉得如果素娘真的是这样一位女性，那么，在中国传统社会里，就该是个……异数，是那种特殊的、有自己一套行为方式的女人。”林孔教授脸上浮着的微笑消失了，全然是忧虑的表情。他为自己的早已作古的先辈忧心忡忡。

“哈！”玮珠朝远处喝喊了一嗓子，脸上容光焕发。“据说吃过素娘的药，女人个个滋润、亮丽，红堂花水儿，生气勃勃，走起路来一路春风，梨花带雨……”

“得得得，你又拐那个药上去了！”初昕苦笑着说。

林孔看着弟媳初昕，觉得族弟玮珠的这一番形容若放在她身上，倒也妥当、合适。她该是40出头儿了，但岁月并没有在她的面容和身体上留下多少痕迹。白白净净，浅浅的一些皱纹，身材不胖不瘦毫不见变形，健柔有味道。对，生气——这个女人眉宇间、眼神里透出一种难以形容的生气，人就显得年轻了许多。

这时候，林孔教授还没有把她这种动人的生气跟所谓“快乐药”联系到一块儿，倒是有一种蒙胧的怜惜之情突兀地涌上他的心头。此前，他已然知道初昕弟妹出身于所谓“成分高”的家庭，是成分高的乡村文化人家庭里的具有“林下风范”的白白净净的北方女人；而且他还知道，在这块并不缺少暴虐和迫害的土地上，尤其那场暴行恣肆谈来令人毛发乍立的10年文化大浩劫期间，文化人唐玮珠痴情于成分高的乡村文化人家庭里的具有“林下风范”的白白净净的夏初昕，究竟要遭受怎样的磨难，付出了怎样的代价？而这一位唐家女人，会不会也身处那种可怕的诅咒之中，会有什么样的惨痛伤害落在她纤柔的身体上呢？

小船通过窄窄的沟口，左侧山坡上一个蹲着抽烟的庄稼汉冲船上喊道：

“玮珠哇，初昕啊，我也想参加进你们‘快乐社’，吃吃你们那‘快乐药’，中不中啊？”

“三赖子你别烂扑哧啊！”国文教师唐玮珠正颜厉色。“这点儿人规矩也不懂？凑乐子也分个场合，看着我这儿有客人？”

“玮珠玮珠，我这回真不是凑乐子。”山上那庄稼汉赖皮赖脸笑着说，“初昕初昕，我这回实心实意，真是想入社。”

夏初昕扬起白白净净的脸，和颜悦色地说：“三表叔啊，地根儿就没你说的那个社，那都是人们胡吡呢，别给我们抹腌臢好不好？”

“你这是不收我呀。”那人站起身，沮丧地嘟哝着，“知道你们有客，贵客，可我也没说啥框外的呀。咋会没有那个社？明摆着的事嘛，还能赖掉咋的？不收啊，你们这是不收我呀……”

“烂扑哧，胡说八道。”玮珠转过脸对林孔教授讪笑着辩白道，“哪有啥社呀？好家伙，结社，组织小团体，那是随便结的？我有那能量？我有那胆子？”

“都是乡里人说笑话，瞎编排。”初昕弟妹帮腔说，“金珠你甬过心啊。”

林孔教授笑吟吟地听着，没有碰这个显然令他们说来脸红的话题。不过，这么一会儿工夫，有关“快乐药”、“快乐社”的话出现频率太高了，让他不过心，是大不可能的。

小船已划出山沟，进入宽阔的水面。突然，后面又传来喊声：

“玮珠！玮珠——”

只见山坡上一个胖胖的农家大嫂七慌八乱、侧侧歪歪跑着，冲船上招手，浑身颠颠颤颤。

“快去看看，你们‘快乐社’的福田媳妇出事啦！”

“马二嫂子，嚷啥呀嚷？”初昕说着朝林孔教授丢了一眼。“没见玮珠这儿有客人吗？”

“可是火急火急的事！我、我当着客人不好讲，玮珠你快上来吧。”

“得啦得啦！”玮珠喊道，“他家的破事，有哪天不闹，哪天消停过？”

“哎呀！真是不好了呀！”马二嫂子双手拍着大腿，一屁股坐在山坡上。“我的妈……出人命了呀！”

“要我去，我去看看。”初昕爽利地把纳鞋底的粗线收好，话语干脆地说，“玮珠，靠岸。马二嫂子，你先去，去把冯驴子叫来，让他帮玮珠划划船。金珠啊，我就不陪了。”

“你忙你的，初昕弟妹。”